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线索通知书
(存 根)

××检××移〔××××〕××号

案由_____

当事人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_____

控告（举报、报案、自首）人_____

送达单位 _____

移送时间 _____

移送原因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承办人 _____

填发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第一联 统一保存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线索通知书

××检××移〔××××〕××号

：

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报案、控告、自首）人____一案，我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于你单位。

××××年××月××日

（院印）

第二联 送接收单位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线索通知书

××检××移〔××××〕××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院移送的举报（报案、控告、自首）人_____一案，
我院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年 月 日
（院印）

第三联 附卷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线索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第一联需写明案由、当事人、性别、出生年月、单位及职务、住址、控告（举报、报案、自首）人、送达单位、移送时间、移送原因、批准人、承办人、填发人、填发时间。第二联写明接收线索单位、控告（举报、报案、自首）的日期、移送单位的移送日期。第三联由接收案件线索单位填写，具体写明控告、举报、报案、自首的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办理具体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四、本文书共计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送接收单位，第三联由移送案件线索的人民检察院附卷。